

判決效力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

編目：民訴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頁 5~26	
作者	許士宦教授	
關鍵詞	當事人恆定主義、既判力、既判力擴張、程序權保障	
摘要	為平衡兼顧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及聽審請求權保障，民訴法已增訂法院職權通知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等程序，以保護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實體及程序利益，並維護訴訟經濟。因此，應重新省思判決效力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之判準，不宜如向來般僅從實體法之觀點，視訴訟標的之實體法上權利屬性及其受讓人之善惡意而定，應併立足於程序法之觀點，依受讓係基準時前或後為之，及前者之讓與適時已否呈現於訴訟而斷。	
重點整理	實體法上權利屬性作為判準及其問題	<p>一、最高法院判例意旨及其延伸</p> <p>(一)最高法院 61 年台再第 186 號判例，於第三人從訴訟當事人單純受讓系爭物(訴訟標的物)之情形，判定本訴訟之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擴張及之，即其是否屬於民訴法第 401 條第 1 項之特定既受人，係事訴訟標的之實體法上權利屬性而定。</p> <p>(二)如為物權關係(對物關係)，因其具有對世效及追及效，故對其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即擴張及於該第三人。</p> <p>(三)反之，如為債權關係(對人關係)，因其並無對世效，只有相對效，故對其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該第三人。</p> <p>(四)此係完全立足於實體法上之觀點，故稱為實體法上權利屬性說。</p> <p>二、忽略程序法上觀點所生問題</p> <p>(一)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及作用</p> <p>1.既判力之主觀範圍，乃確定之終局判決對於訴訟標的所為裁判，始有既判力，如非對原告起訴或被告反訴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判斷，原則上不生既判力。</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體法上權利 屬性作為判準 及其問題</p>	<p>2.因此在系爭物受讓於第三人時，前訴訟之判決僅可能生爭點效，並未創造或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p> <p>(二)基準時前之讓與或之準時後之讓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判決之效力所擴張之系爭物受讓人，宜區分其受讓係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基準時)之前或之後為之。 2.如當事人係在基準時前讓與系爭物，則受讓之第三人有參與訴訟之機會，且如受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則於該判決確定時點，即受其既判力所及。 3.反之，該受讓之第三人通常無參與訴訟之機會(即使得參與訴訟已不得提出新事證，攻擊防禦範圍受限)，如其受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擴張所及，係於其受讓時點始受該判決之際判例所及，而非於判決確定之時。 4.在基準時以後當事人始讓與系爭物之情形，因既判力之時的範圍限於基準時點，而該項讓與既在基準時以後發生，即不受既判力效力所及，故將本訴訟之確定判決之際判例擴張於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該第三人因受讓而生之一切權益上主張，不受該既判力所遮斷，自亦無程序法上既判力之擴張創設或變更實體法上權益義務之情事。 <p>(三)基準時前讓與之事實是否已於訴訟上呈現</p> <p>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將系爭物讓與第三人時，該移轉之事實未必呈現於訴訟上，蓋為讓與之當事人如不將其事實提出，他造當事人未必知悉而予以主張，且法院在辯論主義之審理原則下亦不必依職權探知之，除非證據調查時已出現該事實等職務上所已知，否則該事實未成為裁判之基礎，此特別容易發生於為讓與之當事人故意妨礙他造權利之實現或行使之情形。</p> <p>(四)承前三點，區分本訴訟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之實體法上屬性，及受讓之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考慮既判力是否應擴張於該第三人時，似不具關鍵性而無意義。</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程序權保障及 程序利益保護、 訴訟經濟維持之 平衡兼顧</p>	<p>一、新法所提示界定既判力主觀範圍之新觀點</p> <p>(一)新法於確定判決之效力發揮作用之主觀範圍，增設職權通知制度(民訴法第 67 條之 1、254 條 4 項)及第三人撤銷訴訟(民訴法第 507 條之 1)，一方面充足判決效力主觀範圍擴張及於利害關係人之正當化基礎，一方面容許該第三人在保障其程序權所必要之一定範圍內，可選擇是否起訴以動搖確定終局判決所生之效力。</p> <p>(二)可知新法所提示界定判決效力主觀範圍之新觀點，係立足於兼顧訴訟法及實體法之觀點，保障其程序權、並貫徹交易安全之保障。</p> <p>二、基準時前、後讓與系爭物之既判力擴張</p> <p>(一)基準時前讓與系爭物之事實呈現於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法增訂職權通知制度，於法院知悉系爭物有移轉之情形，即應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保障第三人參與訴訟並統一解決紛爭；又增設訴訟繫屬登記制度，使受讓人知系爭物有訴訟繫屬之情形，減少因其主張善意取得而生之紛爭。 2.新法已增設多項第三人參與訴訟之機會，並設防止紛爭擴大之相關制度。因此在訴訟繫屬中原告將系爭物移轉於第三人情形，亦有當事人恆定制度之適用。此時原告係為受讓人進行訴訟，為法定訴訟擔當之一種。 3.且因訴訟繫屬中系爭物讓與所生實體權利關係之變動，只要發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而呈現於訴訟上，法院為判決時，仍應加以審酌而非不予顧慮。 <p>(二)基準時前讓與系爭物之事實未呈現於訴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前訴當事人以原告對於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或物上請求權為訴訟標的，而第三人僅從當事人受讓訴訟標的物之情形，將法院對前訴訟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擴張及於該第三人，並不會使原告對於該第三人之債權請求權或物上請求權或該第三人對於被告之物上請求權亦發生既判力。僅係前訴訟中原告對被告之債權請求權或物上請求權存否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程序權保障及程序利益保護、訴訟經濟維持之平衡兼顧	<p>所為判斷，不得於後訴再為爭執而以。</p> <p>2.若該第三人並未受事前程序保障，即法院對之為職權通知參加訴訟，且前訴確定判決之效力仍擴張於該第三人時，應保障其程序權、聽審請求權，而賦予事後的程序保障，使其得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以限縮或排除該擴張效力。</p> <p>(三)基準時後讓與系爭物之判決效擴張</p> <p>1.繼受人在前訴訟中尚未存在，且該訴訟係由其前手遂行，則其從前手傳來取得之紛爭對象利益，如經前手在實體法上已予處分該利益，從實體法上依存關係之原則觀之，繼受人原應予甘受，而且前手既具紛爭主體地位，居於當事人而受程序權保障，其遂行訴訟結果法院所為判決內容亦具相當之正當性，從而難謂繼受人全未獲某程度之程序保障。因此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始擴張及之，擴張時點以繼受時點為準。</p> <p>2.但就既受人因基準時候之既受所取得之固有權益，自始不再該判決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自非不得於後訴訟提出主張或抗辯。但就繼受人因基準時前所存在而有利於其權益保護之事證而言，則受前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所及。除非繼受人就其未於前訴訟提出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得據以提出第三人撤銷訴訟，謀求救濟。</p>
	結論	<p>一、不論本訴訟的訴訟標的之實體法上之權利屬性為何、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是否善意、當事人之讓與係在基準前或後為之，法院所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均擴張於該第三人。</p> <p>二、而在基準時前讓與系爭物情形，如其事實以呈現於訴訟，法院應通知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賦予程序權保障，以利其保護自己固有利益；如其事實未於訟上呈現，該第三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獲參與本訴訟之機會，則應賦予事後的程序保障，使其得再保護自己固有利益之必要範圍，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結論	三、至於在基準時候當事人始讓與系爭物情形，為維持法的安定性，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固受本訴訟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惟其因受讓所取得之固有權益本不受該判決效力所遮斷，仍得在後訴為請其或主張，而享有程序權保障。
考題趨勢		<p>一、訴訟繫屬中系爭物移轉後，既判力是否擴張於系爭物受讓人，我國實務之判準為何？而本文認為如何？</p> <p>二、既判力若擴張及於系爭物受讓人，其法律效力如何？對於後訴訟之當事人有何影響或限制？</p> <p>三、對於系爭物受讓與第三人後，我國民事訴訟法有何程序保障？其要件各自為何？</p>
延伸閱讀		<p>一、許士宦(2011)，〈既判力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從原告受讓系爭物之第三人〉，《臺灣法學雜誌》，第 181 期，頁 33-52。</p> <p>二、許士宦(2010)，〈新民事訴訟法之爭點（三）判決效力及於訴訟繫屬中系爭物之善意受讓人〉，《月旦法學教室》，第 98 期，頁 92-110。</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